

51. Chandler v. Florida

449 U.S. 560 (1981)

廖福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只要符合憲法保障權利之意旨，即使被告異議，各州仍得就電台、電視及平面媒體公開報導刑事審判程序為規定。

(Consistent with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 state could provide for radio, television and still photographic coverage of a criminal trial for public broadcast, notwithstanding the obj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關 鍵 詞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佛羅里達州修改其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允許電子媒體及平面照片在即使無當事人同意時，亦可報導本州上訴及審判法庭之公開司法程序。司法行為法之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可使用之電子器材範圍及其使用方法。上訴人被依預備竊

盜，加重竊盜及持有犯罪工具等罪名起訴，上訴人幾次嚐試阻止電子媒體報導審判失敗後，陪審團被選出，經過審理程序後陪審團對所有犯行均作有罪認定，上訴人乃上訴，並聲稱因為電視報導的原因，他們未得到公正之審判，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合法於憲法規定)

理 由

本上訴案件所呈現之議題為，只要符合憲法保障權利之意旨，即使被告異議，各州仍得就電台、電視及平面媒體公開報導刑事審判程序為規定。

過去五十年來一些被歸類為「刺激」之刑事案件受到新聞媒體廣泛之報導，有時候嚴重影響程序之進行，並且製造了完全不合司法正義之模式。法官、律師及一般大眾因而關心此事，同時美國律師協會之代表大會經過研究後於一九三七年通過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表示所有對法庭程序之照片及電台報導應全面禁止。美國律師協會之代表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修正司法準則第三十五條，以同時禁止電視報導法庭程序。在佛羅里達州，此項規則規定於佛羅里達州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

佛羅里達州在歷經前衛性之實驗過程後，修改其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以允許電子媒體及平面照片，在即使無當事人同意時，亦可報導本州上訴及審判法庭之公開司法程序。佛羅里達州法院認

為，法院對人民之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人民對司法程序有信心是必要的，其亦認為對審判的公開報導有助於更多民眾對判決的接受及瞭解。

上述法律之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可使用之電子器材範圍及其使用方法。例如電視攝影機不得超過一台，且只有一名攝影師可在場，法院既有之錄音設備可供記者收音，如果有一個以上之新聞機構欲報導審判，這些媒體必需共用畫面，不得打燈，器材放置於固定位置，同時在審判進行中不得移動，錄影設備必需與法庭有相當距離，審判中不得更換底片、錄影帶及鏡頭，兩造律師之間、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及庭上之對談不得錄影，法官有唯一且絕對之權力裁定不得對特定證人錄影，同時不得對陪審團錄影。如果報導有危及被告接受公平審判之疑慮時，法官得裁定禁止報導。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有權依據施行情形，修改上述施行細則或全面禁止法庭上錄影。

一九七七年七月上訴人被依預備竊盜、加重竊盜及持有犯罪工具等罪名起訴，其行為包括侵入一間位於邁阿密海灘之知名餐廳，被指控之犯罪行為細節與本案無關，但是此犯行的特質與一般竊盜案不同。上訴人被逮捕時為邁密海灘警察，州檢察官之主要證人為 John

Sion，其為業餘電台玩家，恰巧聽到並錄下上訴人行竊時透過警察無線電台之通話，當然這些特殊因素吸引媒體之報導。

上訴人幾次嚐試阻止電子媒體報導審判失敗後，陪審團被選出，經過審理程序後陪審團對所有犯行均作有罪認定，上訴人乃上訴，並聲稱因為電視報導的原因，他們未得到公正之審判，然而卻未提出特定可能偏頗之證據，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乃維持原判決。

於此應特別重視的是，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雖然認同修正後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但是其認為攝影師或傳播媒體並無州或聯邦憲法上之權利拍攝照片或錄影以報導法庭程序，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認為，修正後之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賦予其監督其他佛羅里達法院之職權，「但未加諸憲法義務」。

上訴人最主要引述 *Estes v. Texas*, 381 U.S. 532 (1965) 此判決，及此判決中首席大法官華倫之協同意見。他們論證認為，電視錄影刑事審判程序本質上乃是否定正當程序，同時他們認為 *Estes* 判決已建立此一憲法原則。此案中哈林法官投下第五票以達到判決之必要票數，在其協同意見中，他表達出他僅部分贊同此判決，他表示「我贊同本法院之判決意見，但是僅止

於本協同意見所述之意見及範圍。」（哈林法官協同意見書）因而詳細分析哈林法官之意見，對於瞭解 *Estes* 一案中判決之真實意旨是非常必要的。

哈林法官之意見以論述要認定在州審判程序中錄影是否符合憲法規定，乃是非常困難的為開端

「在受大眾重視的審判中，一位害羞或無強烈意願作證的證人，既使在傳統模式出庭作證便是一件痛苦的事，如果當其發現他將出現在許多不知名且有多方意見的『隱藏觀眾』面前時，他一定會變得更加害羞或不願意作證。而另一方面有『戰鬥意志』渴求焦點的證人，在電視的影響之下是非常有可能變得更有『戰鬥意志』，誰又能保證一位因被選任為爭議案件之陪審員，一位有雄心的檢察官，一位有公眾意識的律師，甚至一位敏感的法官，雖然是在無意識中，卻『很自然地』希望他們有良好的電視『表現』。」

哈林法官坦然面對此現實，並認為這些可能發生的情況「很有可能毀壞司法程序之完整性」，同時雖然這些扭曲並不一定有擴散性，但是一定比親自至法庭聆聽而認為確實有罪之情形，更具說服力及殺傷力，於此哈林法官所稱之「干擾因素」乃是指對大眾的教育及資訊價值而言。而史都華特法官所撰寫，布萊克法官、布里蘭法官及懷特法官參加之反對意見，認為此案之情形並無偏見產生，亦未如 *Estes* 一案

一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權利。

因而認為哈林法官在 *Estes* 一案中之意見，設定了「僅有本案之作為違反第十四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之公平審判基本權利」此前提乃是合理的。我們的結論是，*Estes* 一案不應被認為已確認不論任何案件及於任何情況均禁止平面媒體、電台及電視報導審判程序此憲法規範。

不能單純地因為在某些案件中媒體在判決前對審判前及審判中事件之報導可能影響陪審員不受外力干擾而決定有罪或無罪之能力這樣的危險性，而使憲法全面禁止媒體報導審判符合正當性。陪審員在某些案件誤判之風險，無法作為全面禁止平面媒體報導審判之正當化原因，因而此誤判風險亦無法成為憲法上全面禁止所有媒體報導審判之理由，一件案件吸引公眾之關心，乃是因為其與公眾利益有關及報導此事件之方式。陪審員有偏見之危險在許多審判中均曾見到，然而以說明不論是平面或廣播各種媒體對其案件之報導，已影響負責本案件之特定陪審團公平決定之情形，作為適切防止偏見之方法，乃是被告之權利。

如上所述，*Estes* 一案之協同意見表達了審判中媒體鏡頭及錄音設備之出現無可避免地對參加審判的

人增加心理壓力。而佛羅里達州及其他各州所指稱之有關 *Estes* 一案在一九六二年判決後之電視科技發展不應受到忽視，他們論述並提出實證資料，認為過去 *Estes* 一案中所指的許多負面因素，例如繁瑣之設備、電纜、打燈，及諸多攝影師等，現今已改善許多而較無實質影響。

同樣重要的是，許多防弊措施已在許多州法院之實驗計畫及佛羅里達州之計畫中施行，以避免一些 *Estes* 一案判決中所指述之最嚴重問題。佛羅里達州要求其法院應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特定證人，例如小孩、性犯罪被害人、某些肢體殘缺者，甚至非常害羞之證人或當事人，使其不受案件公開之傷害及「受監視」之壓力。

佛羅里達州司法行為法之施行細則要求審判法官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此基本權利之積極義務。佛羅里達州之司法行為法，因為其為少數准許在被告反對之情況下仍得由媒體報導刑事審判之一，引發其他州法律所未發生之難題。電子媒體報導審判所隱含之危機為被告非常瞭解媒體報導之情況，而報導之方式相對地可能影響參與審判者之行為及審判之公正性，但是並無證據顯示審判行為及公正性是如何被影響的。但是應強調的是，即使有上述危險性，但是佛羅里達州要求對

於被告反對媒體報導之事由應由審判法院審理並記錄之，除了提供記錄供上訴時審理之外，亦有審判前之聽證程序，使被告可補強其反對媒體報導審判之理由，並使審判法院有機會減低或消除對被告誤判之危險。如此之試辦計畫將會因賦予上訴權利而使上訴案件大增，但是此項風險乃是佛羅里達州經過試辦程序後決定採用的。依本案卷宗所示，上訴人未曾要求調查證據以說明可能的衝擊或傷害，卷宗中亦未呈現上訴人曾指稱一般可能誤判以外原因之論證。

不論「媒體報導對司法程序氣氛的影響而導致偏差行為之可能性」為何，但是就 *Estes v. Texas* 此案而言，至今無人能提供充份之實證資料，證明單純的廣播媒體出現會對司法程序有重大影響。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他們的審判因媒體報導而受到影響，更不用說是要證明所有媒體報導的審判均是受影響的。

雖然對於我們的論證並無絕對

必要，但是我們亦發現法院曾經詢問陪審員如果媒體出現是否會於任何地方影響其決定此案件之能力，而所有有回答的人均認為媒體不會影響其完全依事實決定案件之情況。審判法庭要求陪審員不要觀看電視對審判之報導，同時上訴人並未質疑有任何陪審員違反此項要求，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顯示參與本案的人因媒體出現而受影響。略言之，此審判沒有因為媒體報導而受影響，如同 *Estes* 案一樣。

就像 *Estes* 案一般，本案並無像「羅馬馬戲團」或「洋基體育館」之氣氛於審判中呈現，上訴人亦未表示此一封閉的陪審團所面對的是像 *Estes* 或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96) 兩個案件中所論述之「刺激性」報導一樣。

準此，因為本法院無監督州法院之權責，我們的意見只限於是否有違憲之情形。我們認定憲法並未禁止某一州試辦如同上述司法行為法第三 A 條第七項之計畫。

（原判決中部分理由略譯）